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宣菱

電話：8462860-305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57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、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
(376550000A_11401579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579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修正「製定現有建築物(場所)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」1份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82884號函及本府114年8月4日府建管字第11401515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08
交換章

114/08/08



1140003457